

二代健保後，健保費如何計收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1 月 1 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健保費的計算分為「一般保險費」及「補充保險費」二種：

- 「一般保險費」即與現制規定之保險費相同，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。
- 增收「補充保險費」，將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兼職所得等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1.91%的補充保險費，較現制更能依民眾經濟能力負擔保險費。

對象	一般保險費		補充保險費	
保險對象	投保金額	$\times 4.69\%$ (費率) $\times 30\%$ (負擔比率) $\times (1 + \text{依附眷屬人數})$	股利所得	$\times 1.91\%$ (費率)
			利息所得	
			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
			執行業務收入	
			兼職所得	
租金收入				
投保單位	每個受僱員工之投保金額	$\times 4.69\%$ (費率) $\times 60\%$ (負擔比率) $\times [1 + 0.61(\text{平均眷口數})]$	投保單位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-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	$\times 1.91\%$ (費率)

註：

1. 一般保險費的計費眷屬最多 3 口。
2. 兼職所得：
 - (1) 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(102.01.01 至 103.08.31)。
 - (2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(自 103.09.01 起)。
3. 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：
 - (1) 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(102.01.01 至 104.12.31)。
 - (2)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(自 105.01.01 起)
- 4 自 105.01.01 起，一般保險費率由 4.91%調降為 4.69%、補充保險費率由 2%調降為 1.91%、平均眷口數由 0.62 人調降為 0.61 人。